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53 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相关资源，助推公司主业发展，实现各方共赢，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鸿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金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有限合伙人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春霖未来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主要投资新能源科技应用方向具备潜在市场的项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35 亿元，鸿金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的 22.22%。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该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不在该合伙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9-07-31

注册资本：16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6 层东侧 2 间

法定代表人：徐涛

控股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主要投资领域：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GC26000011623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共青城春霖未来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13,500 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货币

6.出资进度：根据普通合伙人缴资通知的时间支付出资

7.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 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合伙人类型 |
|---|---|---|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普通合伙人 |
| 北京鸿金投资有限公司 | 3,000 | 有限合伙人 |
|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 | 有限合伙人 |
| 杨远超 | 5,000 | 有限合伙人 |
| 杜悦 | 2,4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13,500 | -- |

8.存续期限：3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

9.退出机制：由基金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程序在以下方式中，按照投资收益最优原则实施项目退出：（1）将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通过独立上市、出售给其他产业集团或上市公司等方式退出，以届时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为准；（2）由被投企业控股股东或其指定方回购项目股权的方式退出；（3）其他方式退出。

10.会计处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建立独立的合伙企业资产会计账簿，并进行核算，基金管理人应对合伙企业的记账、会计年度、审计、年度报告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登记管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披露。

11.投资方向：主要投资新能源科技应用方向具备潜在市场的项目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协议的签署主体

普通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北京鸿金投资有限公司、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远超及杜悦。

2.合伙企业的管理

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及投资管理业务由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2.1 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3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本基金的投资决策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2.2 管理费

2.2.1 在基金投资期（3 年）内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收取基金管理费，延长的基金续存期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年管理费=投资成本 *1%。

2.2.2 如基金未完成项目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权益义务

3.1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

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及份额转让；了解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转让其在本基金中的出资；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企业清算时，按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等合法权利。

3.2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义务

按期缴付出资；对基金的债务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3 基金管理人的主要权利

运营和管理合伙企业的资产；制定合伙企业的相关投资决策、退出投资的方案；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关于基金投资、处置、退出投资的协议及管理和运作基金必须的其他法律文件；授权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因基金投资所产生的股东权利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派代表出任目标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按照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以及获得业绩报酬；根据协议之约定，行使基金管理职权；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3.4 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义务

运营、管理合伙企业资产时，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为合伙企业制定投资方案并为合伙企业寻求、筛选、确认、调查及评估适合的投资项目，认真履行投资决策权；对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就投资和投资退出与相关方进行磋商；配备具有足够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营合伙企业资产；建立健全管理等制度，保证合伙企业资金的安全；保证合伙企业资产与管理人自身资产相互独立；未经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合伙企业资产及合伙企业其他业务。

4.收益分配机制

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收回截至该分配日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如分配后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仍有余额，则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六、其他说明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持续推进以及对新能源开发投入力度的日益增强，近年来，新能源技术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产业化初具规模，新能源行业未来将吸引更多投资，带动整个产业链发展，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基于此，公司本次与中信建投合作投资新能源科技应用方向具备潜在市场的项目，旨在借助其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融资能力，利用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发掘优质项目，强化产业协同，拓展公司的产业链，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能够与新能源行业中企业协同合作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规划。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度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募集、运作、管理状况、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实施情况，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2-025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2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135,171,6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514%（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的有表决股份总数为 379,147,970 股，系公司总股本 384,496,549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5,348,579 股计算得到，下同）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34,594,4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99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77,2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3%；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 人，代表股份 577,2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77,2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65,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65,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65,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65,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5 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65,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71,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06%；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9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050,228.12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2,727,919.05 元，本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2,727,919.0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8,220,413.10 元及其他转入数 3,783,592.01 元，减去 2020 年度已分配利润 241,896,180.5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7,379,905.56 元。

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5,348,579 股后的总股本 379,147,9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75,829,59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1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65,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71,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06%；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9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帆影律师、陈舒清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诚投资”）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进行增资扩股。睿诚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联益光学 7,904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由 67,904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75,808 万元人民币，睿诚投资占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的 10.43%，并签署了关于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对联益光学进行增资扩股，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购联益光学 14,367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中 14,3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6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将由 75,808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90,175 万元人民币，建信投资占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的 15.93%，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联益光学原股东均未进行同比例增资，因此，睿诚投资持有联益光学股权比例由 10.43%变更为 8.77%，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增资合同》约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自有资金向睿诚投资支付人民币 172,553,424.66 元用于回购其所持有的联益光学 8.77%股权，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备案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公司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工商备案变更登记后相关信息为：公司对联益光学的持股比例由 66.54%变更为 75.30%，睿诚投资不再持有联益光学股权，联益光学其他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回购股权前后联益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66.54 | 67,904 | 75.30 |
|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04 | 8.77 | 7,904 | 8.77 |
| 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04 | 8.77 | – | – |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4,367 | 15.93 | 14,367 | 15.93 |
| 合计 | 90,175 | 100.00 | 90,175 | 100.00 |

注：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的原因。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44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951,546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14,959,819.40 元=1,149,598,194 股×0.10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8631 元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8631 元/股=114,959,819.40 元÷1,165,549,740 股）。

综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8631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165,549,7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149,598,194 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 114,959,819.40 元。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方案自披露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951,546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5,951,546 股后的 1,149,598,1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59 |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694 |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3 | 00*****815 | 郭呼到 |
| 4 | 00*****504 | 徐春祥 |
| 5 | 00*****155 | 周观根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咨询联系人：张燕

咨询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电话：0571—8278335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27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2,169,016,313 股（总股本 2,175,736,503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6,720,1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分配比例不变。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即 75,915,570.95 元=2,169,016,313 股×0.35 元÷10 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75,915,570.95 元÷2,175,736,503 股=0.0348918 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48918 元/股。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中分红总金额为 75,915,570.96 元（四舍五入计算），鉴于本次实际实施分红总金额无需四舍五入计算，本次实施的分红总金额为 75,915,570.95 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75,736,50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6,720,190 股后的 2,169,016,3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 0.31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2、除权除息日：2022 年 5 月 2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证券账户号码 | 股东名称 |
|---|---|---|
| 1 | 08*****440 |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
| 2 | 01*****775 | 谢建勇 |
| 3 | 01*****111 | 谢建平 |
| 4 | 01*****603 | 谢建强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咨询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电话：0576-8595629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号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295,455,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8,182,36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95,455,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70 |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1*****227 | 詹任宁 |
| 3 | 08*****887 | 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 | 01*****381 | 林旺南 |
| 5 | 01*****770 | 詹谏醒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叶裕平、王翠珊

咨询电话：0769-88803333-850

传真电话：0769-88803333-838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31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甘肃山丹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山丹河上游水系连通工程预应力钢筒钢筋砼管采购项目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甘肃山丹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预应力钢筒钢筋砼管（PCCP）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完工。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叁万零壹佰伍拾元整（73,730,150.00 元）（含税）。

本合同的合同单价含运费、含胶圈、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数量为预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发货量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甘肃山丹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5438620183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城北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8229.449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志德

成立日期：1996-05-02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堤防工程，承装工程、电力设施，新打机井，旧井维修，农田水利，城乡供水水源，农村饮水安全，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防洪抗旱抢险应急设施建设，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特殊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水电及土方土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

4、甲方为国有控股公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结算支付，公司认为甲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甘肃山丹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预应力钢筒钢筋砼管（PCCP）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叁万零壹佰伍拾元